

关于印发《2023 年度曾都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2023 年度曾都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随州市曾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度曾都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着力解决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湖北省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双随机工作方案》要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区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发挥综合监管优势，强化行业监管作用，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深入查找和着力解决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更好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范围及重点

（一）工作范围

2022 年 9 月以来，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工作重点

1.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重点查找应招未招、规避招标，擅自改变招标方式，串通投标，在招投标活动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

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等问题。

2. 投标人。重点查找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等问题。

3. 评标专家。重点查找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问题。

三、方法步骤

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交易（采购）中心等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部署阶段（6月25日至6月30日）。

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开展舆论宣传，动员各方力量共同参与。

第二阶段：抽查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

一是对2022年9月1日以来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已完成交易的项目招投标情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抽查，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住建、交通、水利、农业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创建抽查活动，抽取检查人员，公示检查结果。随机抽查项目数不少于交易总数的5%。

二是对正在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农田改造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由区住建、交通、水利、农业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密切配合。

第三阶段：调查处理和工作总结阶段（2023年8月1日至8月10日）。

各部门对抽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典型案件进行集中曝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动查处、通报反馈等协调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将汇总情况报给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对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其它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合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问题导向。各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舆论宣传，

广泛发动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要对外公开举报电话、举报邮箱，认真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梳理、研判，逐项核查，依法处置。

（三）强化成果运用。各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惩处，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形成有效震慑，同时针对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办法。

